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章源钨业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收到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（崇府办抄字【2016】219 号、崇府办抄字【2016】220 号、崇府办抄字【2016】221 号、崇府办抄字【2016】222 号），经第十七届崇义县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研究并报经崇义县委同意，决定：

1、根据《赣州市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暂行办法》（赣市府发【2014】130 号）和《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赣市府发【2015】22 号）文件规定，同意由县财政向章源钨业拨付奖励资金 571 万元；

2、根据《崇义县三年主攻工业实施意见》（崇发【2015】10 号）文件规定，同意由县财政向公司拨付资金 150 万元给章源钨业，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；

3、同意由县财政拨付钨产品收储贴息补助资金 1,750 万元给章源钨业；

4、根据《崇义县三年主攻工业实施意见》（崇发【2015】10 号）文件规定，同意由县财政拨付税收奖励资金 426.20 万元给章源钨业。

上述四笔政府奖励和补助资金合计 2,897.20 万元，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已收到 2,747.20 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四笔政府奖励和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把上述政府奖励和补助资金全部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。预计上述政府奖励和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3日